

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幼儿沙水池改建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

乙方：西安君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甲方幼儿沙水池改建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幼儿沙水池改建项目

工程地点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园内（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）

工程内容：

1. 幼儿沙水池的设计（含施工图绘制、效果优化）；
2. 沙水池的施工（含场地清理、基础处理、配套辅助工程等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08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），该价款包含设计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增值税等全部费用（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价款不作调整）。

三、工期 总工期：15 日历天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1. 设计要求：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及施工图（含平面布置图、重要尺寸定位图、材料清单、效果图），



提交甲方审核；设计需符合幼儿安全规范（如无尖锐棱角、材料环保无毒、结构稳固），并根据甲方合理意见修改至确认通过。

2.施工要求：严格按照确认的施工图施工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（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查验）；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，及时反馈进度；负责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责任；完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3.协助义务：向甲方提供材料选型、成本控制等合理建议，确保施工效果与效果图一致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条件：开工前1个工作日清理施工场地障碍物，协调园内其他事宜，保障施工顺利进行。

2.及时确认：收到乙方设计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。

3.按时付款：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工程完工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。

六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需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；

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可向工程所在地（西安市长安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且款项结清后终止；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附件（设计施工图、材料清单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2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君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23日



